**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中共赤峰市委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赤党发〔2018〕11号）要求，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和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按照自治区编办（审改办）关于开展各类清单规范化、标准化、通用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等八张清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经市政府2018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本级八张清单的通知》（赤政发〔2018〕125 号）。

此次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不是对现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的固化，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中介服务机构改革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规范化、透明化、法治化，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反馈，电子邮件地址：cfsfgf@163.com，电话： 0476-8300638。

赤峰市人民政府

|  |
| --- |
| **赤峰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单**  |
| **序号**  | **服务收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  |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权力类别**  | **设定依据**  | **收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收费管理方式**  | **备注**  |
| 1  | 室内环境检测费  |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编制费  |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赤峰市消防支队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赤峰市消防支队  | 其他行政权力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    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 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  | 验资证明费  |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 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赤峰市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具有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4  | 验资证明费  | 民办非企业成立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赤峰市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 具有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5  | 验资证明费  | 基金会成立验资证明  | 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赤峰市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具有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6  |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费  | 慈善组织募捐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赤峰市民政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7  |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费及验资证明费  | 劳务派遣公司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赤峰市环保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2.【部门规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    第十一条  规定环保总局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由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组织专家评审。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分级审批。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技术审查。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评咨询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9  | 运输车辆检测费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2.【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 1.【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2.【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0  | 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测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  | 1.【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 内发改费函〔2015〕383号）  |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  | 内发改费函[2015]383号  | 政府指导价  | 保留事项  |
| 11  |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编制费  |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证明  | 企业核准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四）验资证明。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企业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2  | 气瓶鉴定评审意见编制费  | 气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 气瓶充装许可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2.【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充装许可书面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条件者，由省级质监部门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二）有适应气瓶充装和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与充装的气体种类相适应的完好的充装设施、工器具、检测手段、场地厂房，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　　（四）符合相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3  |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编制费  |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费用的收取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 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4  |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编制费  |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本）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2.【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3.【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4.1.1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4.【规范性文件】《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第三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测试工作宜结合锅炉外部检验，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能效测试机构进行。  | 国家质检总局确定并公布的锅炉能效测试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5  | 计量标准器检定或校准费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2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1份，以及电子版；    （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2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1份，以及电子版；    （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三）《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    （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6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体检费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健康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  | 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 行政确认  | 1.【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    第十条 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工作单位或者居住所在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申请人报名参加作业人员考试时，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五)健康证明(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1 份)。  | 医院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7  | 空气洁净度检验报告编制费  | 空气洁净度检验报告（乳制品生产）  | 食品生产许可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规范性文件】《乳制品审查细则》（2010版）   （二）场所核查  5. 清洁作业区空气中的菌落总数分别应控制在30CFU/皿以下（按GB/T 18204.1 中的自然沉降法测定），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空气洁净度每年的检测报告。  | 取得合法资格的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8  |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编制费  | 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新申请或增加产品类别）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3.【规范性文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 公告（2017年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  现场核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场所、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按规定需要查验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6.1 应当提交符合审查细则有关要求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申请人或取得认证资格的检验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19  | 水源水质监测报告编制费  | 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仅限饮用天然矿泉水）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规范性文件】《饮料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的水源开采需经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取水许可证》（根据各地政策执行）；饮用天然矿泉水其水源还应有水源评价报告、《采矿许可证》（根据各地政策执行）、水源水质跟踪监测报告。  | 地质矿产检测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0  | 计量器具检定费  |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取得法定资格的计量鉴定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1  | 体检费  | 健康证明(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人员、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  | 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3.【规范性文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6版）》公告（2017年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  在人员管理方面，核查申请人是否配备申请材料所列明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建立生产相关岗位的培训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  | 取得合法资格预防性健康监察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药品零售经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开办、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质量管理负责人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销、换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2.【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    第三十条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2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3  |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4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文件编制费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5  |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费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6  | 坑探工程设计安全专篇编制费  | 坑探工程设计安全专篇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开展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建立安全专篇审查档案。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费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审查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8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费  |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储存烟花爆竹）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29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费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审查  | 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1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09〕282号)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偿服务，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图审查收费办法可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执行，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或者参照单建人防工程大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执行。单建人防工程大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设计费的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2  |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费  |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认可文件备案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其他行政权力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审改办 国土资源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测绘地信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    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第2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处理决定：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33  | 出具岩土工程地勘费  | 出具岩土工程地勘报告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赤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行政许可  |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党委、政府、内蒙古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内党发〔2001〕42号）    第四项  努力增强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整体防护能力。  （十一）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作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重点。严格管理、规范建设，确保质量。在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凡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各类建设项目，都要按我区《实施办法》的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能少建、缓建，更不能不建。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防空地下室的立项、审批、设计、规划、土地、建设、质检、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责令采取补救措施，限期纠正；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坚持以建为主的方针，确因地质条件限制或建筑面积少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而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为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创造条件。加强对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采取可靠的平战转换措施，使之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 具有相应资质的岩土工程勘查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4  |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取水权有偿转让批准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5  | 跨区域河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费  | 跨区域河道建设项目方案编制  | 不同行政区域河流边界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2.【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资质或技术条件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36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取水许可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3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38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39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费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 赤峰市水利局  | 行政许可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3.【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40  | 土地使用纳税人财务报告编制费  | 土地使用纳税人财务报告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 行政奖励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2.【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第四条 省地方税务机关要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尽快修订并公布本地区困难减免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办理流程及时限等。3.【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15号）    第四条 第（六）款 除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申请减免税的困难情形下，其他困难情形还须提供一下资产：   1.连续近三个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类型为公司的，其年度财务报告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由中介机构依法审计）  |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41  | 宗地地价评估报告编制费  | 宗地地价评估报告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出让、转让许可  |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1.《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42  | 宗地测绘费  | 宗地测绘  |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1.《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第七条  出让人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情况，编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当包括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投标或者竞买须知、宗地图、土地使用条件、标书或者竞买申请书、报价单、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文本。第九条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出让宗地的位置、现状、面积、使用年期、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条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保留事项  |
| 43  |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费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    第十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者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参照国家公布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和节能报告的编制机构共同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节能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2.【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九条第一款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
| 44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  |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编写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  | 规范事项  |